

证券代码：300251

证券简称：光线传媒

公告编号：2021-035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以电话和电子文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若苇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吴洋先生、曹晓北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鑫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次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程序合规。同意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吴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84 年出生，本科学历。吴洋先生 2008 年加入公司，历任北京英事达形象包装顾问有限公司视频制作、项目经理、视觉总监；现任北京英事达形象包装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视觉总监、北京点意文化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吴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曹晓北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84 年出生，本科学历。曹晓北女士 2007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节目市场营销执行、项目活动宣传统筹、公司宣传部门负责人；现任霍尔果斯青春光线影业有限公司总裁，杭州缙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嘉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曹晓北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